

趣味的邏輯

劉雙翼 著

趣味的邏輯

劉雙翼著

售價新臺幣捌拾元正

出版・發行・總經銷：



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發行人：胡子丹 法律顧問：戴 遼律師

台北市博愛路二十五號六樓

電話：三三一八〇八〇・三六一四三七八

三一一五八一五

郵撥帳戶 三三五九號

登記證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〇二四八號

印 刷：嘉信印刷廠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江街一一〇巷六號

電話：三八一〇六五四・三八一〇六七五

著作權執照號碼：台內著字第九四二五號

翻印必究（一九七五年初版・一九八六年本版）

58810/45 (中7—11/17)

趣味的逻辑

BC000170

序

「邏輯」這個名詞，已經漸漸為一般人所慣用了。我們常聽人們在爭辯中說：「你這話不合邏輯！」

或者稱讚一個人的話有說服力，道：

「他說的話，邏輯性極強，不能駁倒。」

但，「邏輯」是什麼呢？

翻開一部邏輯學之類的書籍，開宗明義，就可以找到大意如此的一句話：
「邏輯是關於正確思維的形式與規律的科學。」

或者說：

「關於正確思維的規律的科學叫做邏輯。」

不大習慣讀理論書的人，看到這麼的一行字，可能就皺起眉頭，不打算讀下去了，這句話概括了邏輯的主要內容，看起來是較抽象的。

其實，也可以用很具體的例子，使人很容易地領略到這一個定義。
要是有人對你說：

「今天你的神氣很好，是不是病了？」

你聽了這句話，一定會張大了嘴巴，愕然不知所答。因為他這句話正合著俗語：「語無倫次」。病了，應該是疲乏，神氣欠佳。看到一個人神氣好，反而疑心他是生病了，這個想法分明不對頭，也即不合於「正確的思維規律」的。

每個人的大腦的活動，——如何觀察事物，如何形成概念，如何判斷，都是循著一條共同的規律進行著，這就是「思維的規律」。要是不循著那些規律去思想，別人就不能理解你的話，不能接受你的話。要是差異太大，人們甚至會說：「你瘋啦？」或者說：「荒謬！」

神經不正常的人的「思維」，與正常人的思維規律，是不完全一樣的。正常人的「思維規律」與「瘋子」的「思維規律」是不同的。

正常人和正常人之間，能够互通達心中的意思，在意見不同時能够互相爭辯、說服，而得到一個正確的共同看法，這完全是依靠著那共同的、正確的「思維的規律」。要不然，任憑你有「三寸不爛之舌」，誰也說服不了誰。

研究正確的思維規律，有一門學問，便是邏輯。

劉雙翼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

研究正確的思想規律的學問，便是邏輯。研究邏輯，態度儘管嚴肅，方法不妨趣味化，故事化，使我們感到輕鬆，容易接受，容易熟練，而容易運用。

人人的思維邏輯化，人與人之間便少紛爭，多進取，社會更顯開向榮。

趣味的邏輯，邏輯的趣味，使我們從邏輯上獲趣味，在趣味中覓邏輯。

目 次

序

邏輯的應用

何謂「同一律」？

「以子之矛攻子之盾」——矛盾律

一場掀起風暴的演說——排中律

孔明何以能舌戰羣儒？——充足理由律

白馬不是馬——關於「概念」

是「人」，還是「賊」？——從概念到定義

人人都愛李小龍？——談「判斷」的結構

「黃素」與三段論式

福爾摩斯有何本領？——「三段論法」的規則

六一 五五 四九 三五 二七 二三 一七 一

六七

我們來駁福爾摩斯

——再談「三段論法」的規則

七五
五個錯誤的例子

——續談「三段論法」的規則

八一
「破曉時分」的冤獄——大老爺不懂邏輯八七
有關夢露之死的議論九五
哲學家打官司

一〇一

詭辯術

——什麼是「雄辯」，什麼是「詭辯」？

一〇七
邏輯與「智力測驗」一一三
從吸煙談到歸納法一二九
一條定律的誕生——科學的歸納法一二三
什麼也不證明的證明一三九
先有雞，還是先有雞蛋？

邏輯的應用

春秋戰國時候，有許多能言善辯之士，他們各有一套學說，到處去說服人家來實現他們的主張。有的主張說服了這些人，有的主張說服了另一些人。他們的學說，是各個代表著當時某些階層人士的利益的，一個主張的被排納與否，「道」之行與不行，都有許多社會的因素。不過，有一點卻是共同的，就是他們一定要盡可能地用周密的邏輯，來表達出他們的思想，這才容易使人家被說服。

墨子有「非攻」的主張，人們是耳熟能詳的了。讀一讀他的「非攻」篇，人們會覺得他的說服力是很強的。

他先用最簡單的事例，來說明一個原則——「損人利己是不對的」：

今有一人，入人園圃，竊其桃李，衆聞則非之，上為政者得則罰之，此何也？以虧人自利也。

大意：現在有一個人，到人家的園裏偷桃李吃。誰都會說此人不對，執政的人也會罰他。爲

什麼呢？因爲他損人利己。

至攘人犬豕雞豚者，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，竊桃李，是何故也？以其虧人愈多，苟虧人愈多，其不仁茲甚，罪益厚。

大意：至於偷人家的雞和豬之類，過錯就比偷桃李更大了。爲什麼呢？因爲對別人損害得更大，這罪過也就更大了。

這兩段話，道理實在很明白的，誰也不能加以否定。而且承認了第一段話，也就必定承認第二段話，因爲這是合乎邏輯的發展。

再說下文，墨子又說到：搶人家的牛馬的，當然比偷雞偷豬更不對。道理是相同的。那麼，殺害無辜的人又怎麼呢？他說：

至殺不幸人，挖其衣裘取戈劍者，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，取人馬牛，此何故也？以其虧人愈多，苟虧人愈多，其不仁茲甚矣，罪益厚。

大意：至於殺害無辜的人，奪取他的東西，這罪過又比搶人的牛馬更大了。因爲對人的損害更大，罪也就更大了。

這一個運展，我們也是不能不接受的。於是，下面就很合邏輯地得到了一個重要的結論：

當此，天下之君子，皆知而非之，謂之不義。今至大不義為攻國，則弗知非，從而譽之，謂之義，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？

大意：對這一些情形，天下的君子都知道他的不義，責備這種行為。但是，現在最大的不義，要數侵略別人的國家了。可是有人却反而看不到這種不義之處，還要歌功頌德，說那些侵略者的好話，這種人難道懂得分別什麼是「正義」，什麼是「不義」麼？

墨子這一段話，是非常雄辯的。就是在今天也有一些人對於侵略者「弗知非、從而譽之」，如果請那些人來讀讀這段話，他們也會感到駁不倒的。除非他用種種詭辯的方法，或者一開始就不承認「損人利己是不對的」那個原則，否則，他就只能到頭來接受那一個結論。

墨子這段話的力量，主要當然是來自「非攻」思想本身的價值。但是，如果他不這樣合於邏輯地把這思想層層地表達出來，那麼，他也就不一定能够說得那麼雄辯，那麼叫人沒有反駁的餘地了。

這是邏輯的力量。

「邏輯」這門學問，並不神祕，人人可懂。但卻也不是十分簡單的。三言兩語，並不能說清楚其中的問題。

學一學這門學問，用處是很大的。不但在重要的場合，能够幫助你的思路清晰、正確、有條理，言語雄辯有力，就是在日常生活中，也到處能够派上用場。

有一次，幾個朋友在一起閒談，有人說了一個小故事——也可以說是笑話，引起了大家的興趣。

他說的故事是這樣的：

「有一個狡猾的商人，走進餐室，要了一碗牛肉飯，照餐牌上寫，價值是二十元。」

「牛肉飯來了，他却問：牛肉麵也是二十元，我不要牛肉飯了，換一換行嗎？」餐室的人答應給他換了。

「他吃完了牛肉麵，起身就走，不付賬。」

「侍者忙攔住他：先生，你吃了一碗牛肉麵，還未付賬。」

「商人說：為什麼要付賬？我吃的牛肉麵，是用一碗同等價錢的牛肉飯跟你們換來的呀！」

「侍者：先生，那麼，請你付牛肉飯的賬。」

「商人：為什麼要付牛肉飯的賬？牛肉飯不是已經還給你們了麼？」

「說完，他大搖大擺地走出去了，餐室裏的人，一時竟想不到有力的話來反駁他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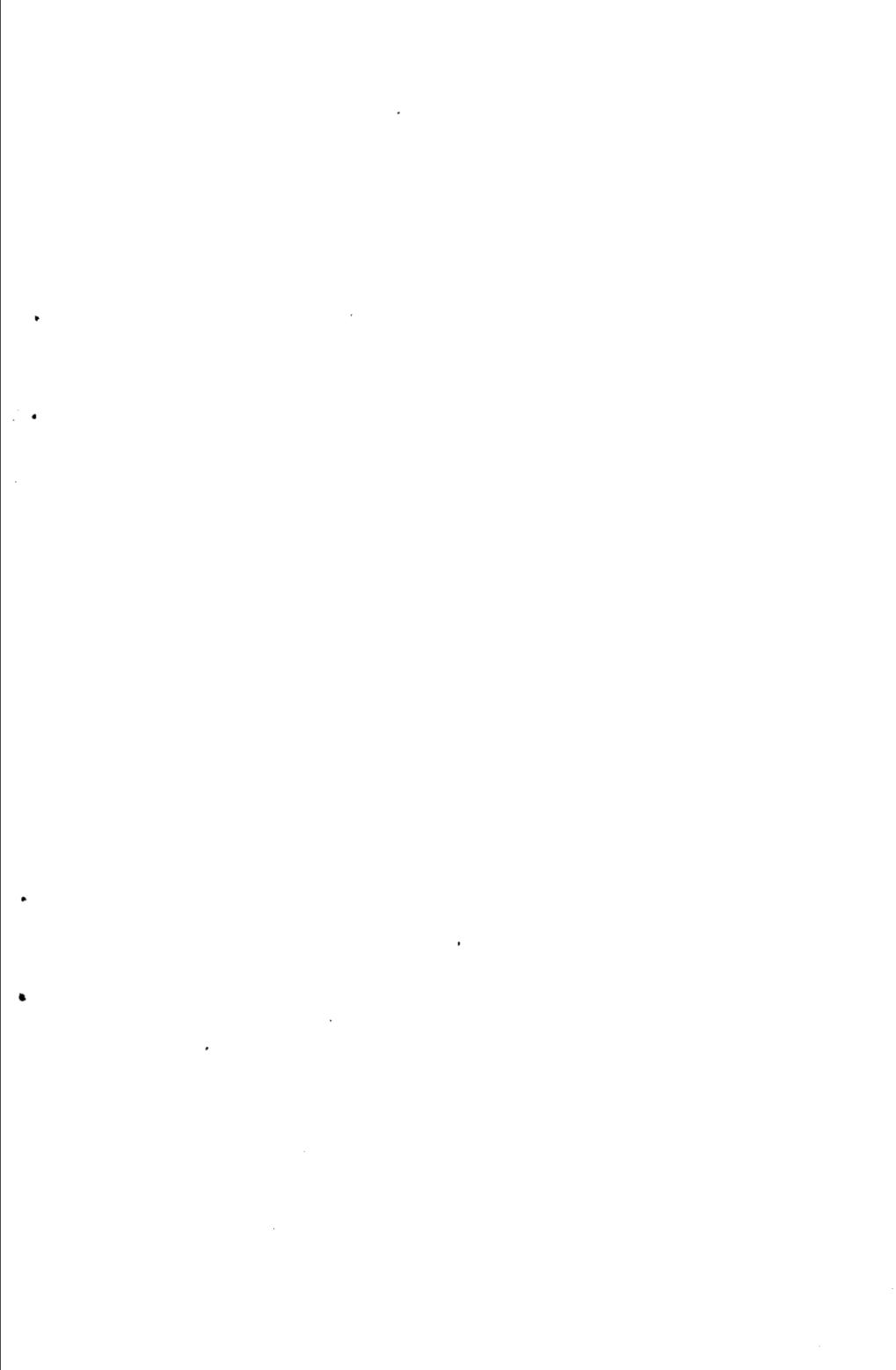
「你們能反駁他麼？」

當時，在座的朋友都很有興趣，都想幫那侍者說話。可是，好些人說來說去，夾七纏八，還是沒有把道理說得清楚。因為他們說的話，反而沒有商人的話那樣的具有邏輯性。

但是，有一位朋友，他用清晰的邏輯，三言兩語，就把這個問題解決了。

他是怎麼說的呢？在下一節我們將要談到。

其實，每個人都能够解決這個並不複雜的問題。——只要你學一點邏輯學。



何謂「同一律」？

幾個朋友有空，在一塊喝茶聊天。買了一份晚報，新聞版上大字標題是：

「少婦離奇自殺」。

讀讀那段新聞，果然離奇，這個自殺的少婦，據報上說，家庭裏是有錢的，不愁穿不愁吃，文化修養很高，據說精通兩種外文。平時也穿得很考究，出入有車。年紀輕輕，身體健康。只有一點，她丈夫似乎並不常在家。這次她忽然自殺，事先也不見有什麼跡象，云云。有時候，報紙爲了避免負法律上的責任，往往不把他們採訪到的全部真相都報導出來，這一段新聞也許也是這樣，別有內情，而報紙又不便說出，這就變成了「離奇」的謎了。

這則新聞引起了大家的興趣，大家談論起來，在座的王君發表意見，說：

「我看她一定是精神上有什麼特別苦悶的地方。」

李先生說：「苦悶？會有什麼苦悶呢？你看她什麼都有了。健康、美貌、金錢、物

質享受，全有了。還有什麼苦惱的事情，使她非自殺不可呢？」

王君：「我說的是精神上苦悶。一個人，哪怕他的物質生活多麼幸福，如果他沒有美滿的精神生活，往往也是過得很不幸福的。人到底不能沒有精神生活！」

李君：「這也未免太強調精神生活的影響啦！」

王君：「也不見得強調。事實上，物質生活豐富而精神生活貧乏的人，不見得比精神生活豐富而物質生活貧乏的人更幸福些。」

李君：「照你說來，只要精神生活豐富，飯也可以不吃了吧？」

王君一時語塞，做了個無可奈何的手勢。這時，劉先生插進來說：「對呀，這就叫做有情飲水飽呀！」大家都笑起來，這段閒談就在嘻嘻哈哈的笑聲中結束了。

表面上看起來，李君的最後一句話，似乎已經駁倒了王君，所以使王君爲之語塞。但，事實上，我們會感覺到，這一場辯論其實還沒有結束，沒有得出什麼結論來。這裏面有毛病麼？有，有邏輯上的毛病。

仔細分析一下，可以發現，王和李二人的辯論，起初是這樣的一個題目：「一個人的精神生活是不是重要的？」但是，最後卻變了。李君最後那一句話：「只要精神生活豐富，就可以不吃飯了？」這句話就變成是討論另一個題目：「精神生活能不能代替吃

飯？」

這兩個題目是不同的。因為說一件事情「重要」，並不等於說它可以代替一切。我們可以說：「鹽」，對於人是很重要的，但這並不等於說人可以只吃鹽，不吃別的東西。討論「精神生活是否重要」，絕不等於「精神生活是否可以代替吃飯」。把這兩者混淆不清，就很難把問題討論下去。

在邏輯上來說，這就叫做違反了「同一律」。

「同一律」是什麼東西？

原來，在邏輯學上，認為人的思維方法，有四條最基本的規律。「同一律」是其中的第一條。四條規律是：（一）同一律；（二）矛盾律；（三）排中律；（四）理由充足律。

我們這裏只先談「同一律」。

「同一律」的意思，就是說：

同一對象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，具有同一的性質，這一規律要求我們：在運用概念去表達一個對象的時候，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，就只能用同一的概念。

這是定義。

換句話說，當我們來討論一件事物（我們考慮的對象）時，我們要確定一個明晰的概念。現在是討論這一個，不是討論第二個。正如上面引的那個例子一樣，要討論的就是「精神生活是否重要」，而不是「精神生活能否代替吃飯」。

有人用公式來表示「同一律」，就是：

A 是 A 或 A // A

不要以為這個公式太簡單了，其實我們在日常談論中，就經常會不知不覺的違反了這個公式。明明是討論「A」，卻不知不覺中以「B」來代替了「A」。於是就變成 A // B 了。

上面的定義中，還說到，說 A 是 A，只是在一定的時間的關係之下。為什麼要這樣說呢？因為在同一時間，另一種關係之下，也許 A 可以是 B。比方說，現在有兩個人要去完成一件事，同處在十分艱苦的環境之下，斷了糧食。一個缺乏意志，精神上早就頹